

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 14#楼外墙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冠驰装饰有限公司

鉴于

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 14#楼外墙装修工程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 14#楼外墙装修工程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装饰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 14#楼外墙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 38 号画堂春锦苑小区
-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装修内容及范围

该工程为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 14#楼外墙装修工程，包含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 14#楼外墙装修清单、效果图的所有内容，所有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 14#楼外墙装修图纸上全部内容，包含效果图附件内的全部内容，以预算清单为准。包含画堂春锦苑 14#楼的干挂大理石、异形铝单板，商业二层走道地面装饰等所有外墙装修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最终实际数量、尺寸经甲方审核以施工现场为准。

三、工程合同价

本项目装修工程款不含税价暂定为 2169072.4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款暂定为 195216.52 元，价税合计暂定为 2364289 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肆

仟贰佰捌拾玖元整），此价包含税，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水电费、电费、检测费、措施费、脚手架费用、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等为完成本工程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出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按照现场甲方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四、工程期限

1、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14#楼：2023年10月20日—11月20日完成所有骨架施工、完成铝板、石材订货，2024年3月15日—4月15日全部完工。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14#楼外墙装修清单、效果图及装修图纸上全部内容，包含效果图附件内的全部内容，达到甲方对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14#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全部要求。

2、工期如有变动，以业主方及甲方要求调整为准。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开工，则工期顺延，但总工期不变仍为60个日历天。

3、乙方需保证按期完工，进场前签订工期、质量、安全承诺书。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规定，及建筑、消防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该装修必须满足消防验收相关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质保期为贰年。所有进场材料需经甲方、监理验收后方可进场使用。所有装修材料必须与装修预算书上的材料相符，达到效果图上的标准；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验收未过，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直至验收通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工程质保期自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履行完毕并经建设方、监理、甲方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按照附件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六、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完全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为强化乙方安全管理责任，确实将安全操作规范与要求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乙方须随本合同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每拖延一天向甲方交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的违约金。工程超期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因乙方违约、中途退场，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甲方将视情况按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50%计价结算工程款，扣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后支付。

七、乙方责任

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工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休息时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新小区除外。以各小区物业要求为准。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每日完成后清理施工现场。

3、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若乙方提供的材料规格不符合要求或装修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的行为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八、结算方式

1、首轮报价 2532171.74 元，二轮报价 2364289 元中标，后附 2532171.74 元清单报价，清单内按此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整体下浮 6.63%作为最终审核定案价。

2、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进行结算；签证或变更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中标清单单价，总价同比例下浮；没有相同项目的，材料价格执行当期库尔勒地区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人工费执行当期库尔勒地区最新文件标准，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价，经甲乙双方最终确定为准。依据《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等，其中管理费、利润按中限计取。总价下浮 6.63%作为进度款和结算支付依据。所有主材执行巴州地区发布的当月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甲乙双方当地询价，双方签字确定材料价格计入结算价。

3、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检查验收标准的款项。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结算付款分为现金和工抵两部分，按最终结算价 70%现金、30%工抵，分期按比例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根据乙方完成画堂春锦苑 14#楼外墙装修工程月施工进度实际产值的 80%支付工程款，其中支付款项中 30%工抵支付。

第二期：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及效果图上的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工经建设方、监理及甲方等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其中支付款项中 30%工抵支付。

第三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的工程款，其中支付款项中 30%抵账支付。且结算总价 30%抵账相关手续须同时办理完结。

第四期：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待工程质保期贰年无任何遗留问题后七日内无息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质保金。上述所有工程款支付在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期限。

十、违约责任

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人员必须立即退出施工现场：

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两次以上（含两次）收到质量、安全管理部门的整改通知；②工程建设方、发包方、监理单位两次以上（含两次）投诉或函请撤换乙方；③乙方不接受甲方、发包方、监理单位的质量、安全监督，并明显留有质量、安全隐患不整改的。④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受到法律追究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的。

因上述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五日内，乙方必须主动完成全部退场工作，逾期视为乙方同意甲方采取任何手段强制乙方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其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退场前应做好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核算工作，及工程相关资料、材料等移交、清点工作，承担该项目的处罚责任，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安全等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撤场后，乙方已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无权要求工程价款支付；乙方已完工程质量合格的，在整个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交付审计结束后，甲方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价款的 70%，从发包方审计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

当承担的违约金、违约处罚、损失赔偿、相关税费等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转付给乙方，其余 30% 工程价款，乙方自愿放弃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乙方作为本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必须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和后果，除了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因违约、违法违规等行为，对甲方企业资质、年检或参加招投标等产生影响的，按对甲方企业造成影响的程度和后果，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最低赔偿额为 5 万元）。

4、甲方将发包方拨付的工程款转付给乙方之前，有权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处罚、损失赔偿、垫付款及利息、违约金等按约定应由乙方应承担的费用。乙方应承担的相关处罚、损失赔偿、垫付款及利息、违约金等超过应拨付给乙方工程款的，乙方应就超过部分向甲方承担付款责任。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直接从乙方承包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的，无需乙方签字认可，甲方仅口头通知乙方即可。

5、因该工程发生的诉讼、仲裁（劳动仲裁或经济合同仲裁）或相关纠纷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商请甲方指派代理人参加协助处理。参加诉讼或仲裁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有一名甲方委托的代理人参加，上述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过程中所产生的评估、鉴定、拍卖、诉讼、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所有诉讼、仲裁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裁决或纠纷处理结果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均由乙方予以承担及履行，乙方不履行的，甲

方履行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要求乙方从甲方履行之日起，按照甲方履行数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6、因乙方承包项目致使甲方财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 万元。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按照甲方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提供法院认可的相关财产，作为解除财产保全和查封冻结的担保，在 7 日内将甲方相关银行账户的财产解除查封冻结，否则，自财产被保全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乙方按照法院裁定书保全财产数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

7、甲方财产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否则，自被强制执行之日起，乙方按被执行财产数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部赔偿之日止。

8、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起诉乙方的，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审计费、拍卖费、送达费、交通费、住宿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的生效与解除的条件：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双方协议解除或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

十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事宜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经甲方同意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追索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涉诉费用。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附件

- 1、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 14#楼外墙装修工程清单报价
- 2、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 14#楼外墙装修效果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库尔勒市

代表人:



乙方(盖章): 山东冠驰装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兆燕)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 单位 法人代表手机: 13153168786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

账号: 531904597010201

项目负责人(倪大伟)面签: 倪大伟

电话: 18560036000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24区8-1-1001

邮箱: 1318742236@qq.com

微信: nidawei9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4G0D59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各方参与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甲方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 14#楼外墙装修工程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州）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乙方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2. 乙方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乙方应当每季度对在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季度检查表。乙方积极创建自治区、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乙方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1 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施工产值的 1.5% 投入），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防护用品的正常、有效使用，对重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场所、部位，按规定做好防护并设立警示标志。

3.2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根据

《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生产、安全的负责人经过安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证书，持证上岗。

3.3 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程（如深基坑、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通运输、高大模板安装及拆除、吊装等施工），制订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并予以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救援指挥系统和制度，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年度内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救援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正常和有效实施。

4. 施工现场起重设备报检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用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5. 积极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按照不同工种，分部分项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122 交通安全日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企业班组建设，完成班组建设目标、任务。

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深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工人持证上岗、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等均须达到 100%。

6.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7.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管理法规。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7.1 乙方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

7.2 施工现场每两月组织 2 次由乙方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检查。

7.3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按照“四定”（定人、定时、定措施、定整改验收人）原则督促落实，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影像资料留存。及时纠正和查处生产过程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落实安全奖罚制度。

8.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9. 乙方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工作。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

10. 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含岗位人员名册）、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经甲方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报甲方工程部备案；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含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并上报甲方工程部安全科备案。

11. 为减轻乙方因施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需要赔偿、人员伤亡需要支付费用及经济赔偿等压力，要求乙方在开工之前必须购买工程质量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且人身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相关保险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本工程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妥善处理好事故相关费用的支付及赔偿事宜。乙方如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又未妥善处理好事故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留事故所需相关费用，直到事故完全处理完毕时止。并对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如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事故费用及赔偿额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差额部分。

二、人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项目全部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安全防控考核目标：

1、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

2、在统计范围内，全年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重伤事故起数、重伤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员工总数的 3‰以内；

3、在统计范围内，无职业病发生；

- 4、在统计范围内无中毒、群发性中暑及传染病事故；
- 5、在统计范围内，无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等事故发生；
- 6、年度内本单位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施工现场无较大火灾事故隐患；
- 7、一般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超过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 8、本单位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考核标准及奖惩

(一) 考核期限：2023 年 10 月 20 日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实际进场日至建设方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时止。(期间如遇国家、行业或甲方等有关安全条例、规定发生修订的，执行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 评分标准(总分 1000 分)

1. 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950 分以上，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两名)，各奖励 2000 元。
2. 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950 分，为安全生产合格单位。
3. 不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 分以下，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两名)，各罚款 4000 元。
4. 安全生产事故超过控制指标的；发生一次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火灾事故的；隐瞒事故的；被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均为不合格单位。
5. 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由乙方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各 3000-10000 元罚款，情况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6.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者，对乙方项目经理罚款 20000-100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在 50-100 万元之间者，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7. 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各罚款 20000 元。
8. 具体施工按甲方管理制度和甲方工程部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9. 全年无事故，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的项目，对取得自治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按照甲方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未完成安全指标的将参照奖励办法的两倍予以处罚。
10. 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发生事故的乙方单位和项目在年度评优、评先方面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五、其它

1、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2、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14#楼外墙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38号画堂春锦苑小区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山东冠驰装饰有限公司

座机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邱兆燕承诺签字）：

手机：13153168786

乙方项目负责人（倪大伟承诺签字）：

手机：18560036000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7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促进乙方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促进乙方施工现场安全化管理的具体落实，做到奖优罚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总公司要求，乙方所承接的改、扩建相关工程等，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对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全权负责。

现由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 14#楼外墙装修工程乙方单位、项目经理向甲方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人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项目全部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1 次。

3、安全管理

①按照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 100%，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配备。

②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二次由乙方总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每周一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③施工现场乙方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率必须 100%。

④乙方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⑤乙方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4、安全教育

乙方从业人员岗前三级教育 100%以上，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二）其它

1、本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乙方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本乙方及其项目部将按“一标准四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如未达到上述承诺，乙方将自愿按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

3、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评本施工项目安全目标情况，并报甲方总公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4、本承诺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5、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加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 14#楼外墙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 38 号画堂春锦苑小区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山东冠驰装饰有限公司

座机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邱兆燕承诺签字）：

手机：13153168786



乙方项目负责人（倪大伟承诺签字）：

手机：18560036000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承诺书

本人倪大伟（身份证号：370285198801064413）系山东冠驰装饰有限公司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14#楼外墙装修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14#楼外墙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施工做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控制施工工程质量，如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我本人负责退回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我保证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14#楼外墙装修工程均满足现有规范要求，达到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如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本工程无法验收，由我自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自行承担。

2、根据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建设方）的施工进度要求，积极配合土建施工单位满足项目的整体进度要求，如有拖延工期，未按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规定的合理时间完成，每天处罚壹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严格按照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现场的管理要求，组织人员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相应的安全事故责任。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修、回访时间要求积极进行维修、回访。

如有以上关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事故的问题的发生，所产生的责任，由本人倪大伟承担，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倪大伟）面签：



时间：2023年10月17日

技术要求

一、施工内容

1. 建筑概况:

本工程为画堂春锦苑商业楼（14#楼）建筑层数为：地上三层，地下一层。

建筑高度：建筑高度：16.35m（消防高度 15.75m）

建筑面积：主要设置功能为一至三层均为为商铺、营业厅功能房间。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库尔勒市新华路与香梨大道交汇处。

2. 施工内容:

1)、13-15#楼外墙幕墙及走廊装修外装修

2)、根据现场施工进度主动联系现场甲方代表，对现场尺寸进行复核，如有与施工蓝图不符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确定尺寸；

3) 尺寸复核后，出具相应安装深化图纸，交甲方确认；

4) 施工外架等措施费施工单位在投标阶段自行考虑。

5) 外观满足规划要求，如图：



商业内庭院效果图

15#、17#、18#



3. 施工时间：13,14#楼施工时间为 9 月 20 日——11 月 15 日，

15#楼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15 号楼外装龙骨必须在 2023 年底完成，石材铝板施工完成 50%以上；

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赶工要求，13#、14#楼需两个班组同时施工，必须保证节点工期完成，在投标时就有充分的考虑。避免后期抢工不利。

二、本工程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

1. 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有关资料

2. 建筑及其它专业提供的作业图和有关资料 1、幕墙设计常借设计条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施图、结施图、建筑节能报告书等。

2、幕墙设计依据的国家现行主要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请注意规范的及时更新”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2016 年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 50018-200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02-2003

《建筑幕墙》 GB/T 21086-200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2015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201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 JGJ 26-2010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134-2010

《既有采暖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JGJ/T 129-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 T 151

《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 GB 50429-2007

三. 技术要求指标:

1、花岗石

本工程设计采用 25mm 厚度的花岗石, 样块色调需经建设单位认可 吸水率不大于 0.8%。

(1) 石材抗弯强度设计值应 >3.72 MPa、抗剪强度设计值应 >1.86 MPa。花岗石板材的弯曲强度应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确定, 其弯曲强度不应小于 15.8 MPa。

(2) 对于封闭式石材面板的表面应进行不低于四面的防护处理，对于开放式石材面板的表面应进行六面防护处理。

(3) 本工程设计选用的石材所含的放射性物质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天然石材产品放射性防护分类控制标准》(1G518)中规定的 A、R 类产品的要求，不得选用 C 类产品。

(4) 本工程阳台位置墙面采用实贴。本次设计仅绘制立面分格、节点图示意，非本次设计项目。施工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 花岗石呈细粒、中粒、粗粒的粒状结构、或似斑状结构、其颗粒均匀细密、间隙小(孔隙度一般为 0.3%~0.7%)、吸水率不高(吸水率一般为 0.15%~0.46%)，有良好的抗冻性能。粗面板材厚度不小于 28 镜面与亚光板材厚度不小于 25

2、石材面板与骨架间连接件

本工程采用 4mm 厚度的 奥氏体不锈钢 材质的连接件。

石材幕墙采用不锈钢挂件时，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含镍量不应小于 8%。挂件厚度不应小于 3mm，其抗拉强度设计值 180 MPa，抗剪强度设计值 140 MPa。

挂件与石材间采用环氧树脂锚固剂进行连接。

(3) 挂件与石材连接点可采用焊接。

3、硅酮结构密封胶、硅酮耐侯密封胶

(1) 本工程应使用符合国家认定的中性硅酮密封胶。要求生产厂家提供质保书、产品合格证。进口硅酮密封胶应具有商检报告。

(2) 与中性硅酮密封胶相接触的材料要做相容性试验。中性硅酮密封胶要在有效期内使用，严禁使用过期胶。

(3) 干挂花岗岩幕墙工程应采用同一品牌的硅酮密封胶。

(4)用于石材幕墙的硅酮结构密封胶还应有证明无污染的实验报告。(5)本工程不使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4、钢材

本工程主要受力构件采用的钢材为 Q235B 钢材，钢角码、节点板等非焊接的次要构件可采用 Q235B 钢材。

抗震地区钢材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抗拉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0.85，钢材应有明显的屈服台阶，且伸长率应大于 20%，

(2) 钢材还应具有良好的可焊性和合格的冲击韧性，骨架采用焊接工艺连接。

(3) 钢材应结合工程特点选用防锈处理方式，除锈等级为 2Sa2，钢材采用涂刷防锈漆处理。

钢材采用氟碳漆喷涂或聚氨酯漆处理时，涂层厚度应大于 $45\mu\text{m}$ 。

钢材采用防锈漆处理时、防锈漆宜采用环氧富锌(或无机富锌)类防锈漆。底漆、中间漆和面漆共三道。漆膜总厚度室内不小于 120um 室外不小于 150um

(4) 漆应做相容性试验。

(5) 本工程采用钢材的主要物理力学性能: 抗拉、压、弯强度设计值 215N/mm^2 抗剪强度设计值 125N/mm^2 、端面承压强度设计值 325N/mm^2

5、紧固、连接件

(1) 幕墙所用的各类紧周件均采用不锈钢制品。不锈钢宜采用奥氏体不锈钢。且含镍量不应小于 8% 抗拉强度设计值不宜低于 200MPa 抗剪强度设计值不宜低于 155MPa

6、五金配件

(1) 幕墙开启窗铰链及限制器的五金件均应为不锈钢产品，铰链应为挤压型材并冲孔加工而成，并应灵活自如、位置应隐蔽，要求符合 GB9298、GB9300 等相关国标。

(2) 采用挂钩式的开启扇应在挂钩位置设置防脱落装置，多点锁闭的开启扇应进行锁点设置。

7、焊接材料和焊接要求

(1) 对 Q235 钢焊件用 E43 系列型焊条:Q235 与 Q345 钢焊件用 E43 系列型焊条:Q345 钢焊件用 E50 系列型焊条:Q390 钢焊件用 E55 系列型焊条。

(2) 不锈钢材料与钢材焊接、不锈钢与不锈钢焊接用不锈钢焊条。

(3) 主要受力构件的对接焊缝等级为二级，除图中标注外其余构件的焊缝等级均为三级。

8、预埋件、后置锚板、锚栓和其它类型的预埋件(譬如卡槽式锚栓)

(1) 预埋件，后置锚栓大样图及具体规格见图号 8-13。

(2) 预埋件应在主体结构施工时同时预埋，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中预埋件布置图的尺寸、型号和位置预埋，与结构构件主筋绑牢，且锚板下的混凝土应注意振捣密实。

(3) 如因施工中个别埋件或者位置误差较大、而需要采用后置锚栓者，则应采用化学锚栓。但不允许在同一连接构件上全部或者大部分采用后置锚栓。对于无法实现的预埋的改建工程，则应改变连接件的设计，使同一构件上至少有一半的锚栓处于受剪状态对于这部分受剪的锚栓按 JGJ145-2004 表 7.0.3 的规定。也可以采用扩孔型锚栓或膨胀型锚栓。此外 还可以将部分锚栓改用对穿锚栓锚固在梁或者剪力墙背面的垫板上

四. 现场管理

1 与总包的界面划分界面划分

分包单位：接受土建总包方的现场管理；制定完整的施工方案，并报甲方、监理、总包审核；完成各类试验，并取得合格的试验报告；提交甲方、监理、总包所需要的各类资料；支付施工用水、电费用；做好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

总包单位界面：完成建筑单体结构施工（包括砖混结构施工）；

提乙方需要的建筑三线，提供现有的结构外脚手架、施工用水楼层接口、施工用电楼层分配电箱；提供现有的运输通道及垂直运输机械；提供防雷接地点位；配合按档案资料验收规范要求收集并整理分包的各类资料，并分类归档；

2. 现场条件：

1) 施工临设：现场无可用于搭建临舍的场地，工人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工人严禁住宿在施工现场内。

2) 施工用电及用水：总承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

3) 施工道路：因工期需要，本项目总平土方回填等相关工作会提前插入施工，总平道路会受到影响，材料运输车辆可能无法到达各楼栋，请承包人充分考虑可能产生材料二次搬运等，相关费用须包含于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

4) 垂直运输：垂直运输机械由主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承包人应积极与主包协调配合，每周报运输时间计划表，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为避免后期出现垂直运输紧张的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电梯拆除前必须将所有的材料运输上楼，后期正式电梯将不提供给承包人运输材料使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总包单位施工电梯拆除后材料未能及时上楼，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材料堆场：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项目部及总承包人的安排，统一、规范的堆放，且在总平上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3 日则必须运送至作业面。材料在现场产生的遗失、损坏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保安与看护：

1) 承包人需配合及服从总承包单位对现场的管理。人员进出需佩戴胸牌、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工地现场。进出车辆必须按要求冲洗。

2) 承包人应对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进行充分的成品保护和日常检查，包括采取完善的管理措施、提供必要的防护手段等。如现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丢失或发生破坏，无法证明是某一单位责任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看护责任。

3) 材料应入库存放，下边应垫起，垫平，码放整齐，防止变形。

五、人员要求：

1、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能满足项目组织施工的要求；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维修服务响应。

2、投标人所有管理人员名单和施工设备应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和甲方、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安排。投标人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投标人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其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即构成违约。投标人管理人员变更后，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否则，投标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500】元，其中如项目经理与呈甲方的书面形式指定的项目经理不符，则投标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3、投标人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总包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现场召开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的，每人次承担【500】元违约金。

5、对于投标人不适合的工作人员，甲方、监理、总包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投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投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迟延调离或代替的，投标人应承担【500】元违约金·每人次。

六、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技术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等均需附原厂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书、试验报告、材料清单等必要技术资料，经双方检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2、招标人要求材料设备封样的，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封样后，方可使用。

3、需要投标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和样本将作为产品验收依据。

4、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投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七、安全、质量、进度管理要求标准：

7.1 安全管理要求：

1、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及总包的现场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甲方即可勒令投标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应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易燃易爆地段、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报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并经投标人批准后实施。

4、投标人应在临街交通道路附近、销售现场、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发生费用。

5、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监理、现场总包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投标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投标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7、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遵守现场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地达到文明现场标准。

8、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投标人每次向投标

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现场总包单位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

9、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0、本工程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干考虑，不作任何调整。

7.2 质量管理要求：

1、工程质量需满足甲方设计的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甲方设计要求为依据。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及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标”）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标准规范如有不同或更新，以最新或最严格为准。如果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中规定的标准或者甲方另有特殊要求而高于国标和地标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否则造成甲方及业主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3、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合格，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本工程质量以甲方、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有关业务部门、检测机构评定为准。

4、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经济费用和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同时不因此而免除投标人的维修责任：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后投标人仍然不采取改进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以及未使质量出现明显好转趋势时；

投标人对已经发生的质量事故未进行处理和未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而继续作业时；

隐蔽作业未经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投标人自行封闭、掩盖处理时；

投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时；

投标人使用没有质量合格证的各种建筑安装材料或者擅自替换、代换和变更建筑安装材料时；

投标人指定不具备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进入工地施工时。

5、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签证、复验，并不能因此免除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如果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返工发生的费用和误工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导致工程达不到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投标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方完成工程修补工作，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2 倍计算，单价不超过本合同约定价格或当时当地政府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的 1.5 倍即应视为合理费用）以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7.3 进度管理要求：

1、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投标人向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网络图形式），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说明。

2、合同履行中除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不可抗力情况工期顺延，其他情况工期一律不顺延。

3、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投标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工期。

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中间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 60 天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或终止合同。竣工验收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2000 元。工期延误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承包单位义务与责任：

1、中标人配合总包土建施工进度，及时组织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标准的规定组织施工。

3、施工过程中严格服从相关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5、施工过程中做好各种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上报。

6、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与招标人联系进行处理。

7、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8、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人员严禁动用明火，做好防火工作。

9、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按照要求对需要送检和复检的材料进行送样。

10、进度满足甲方要求；服从甲方及监理合理的指令。

11、按时参加甲方、监理组织的会议。

12、配合政府、甲方、监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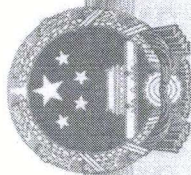
九、其他要求：

1、施工图深化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完成，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做好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成品保护费用和清洗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所有预埋件和后置预埋件由投标人预埋，其费用列入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6、自本项目投标开始直至项目完工期间，为己方所有现场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 120 万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住院、伤亡、意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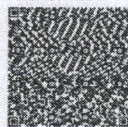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4G0D59

照执业证

(本)

4-1



录
二
维
码
登
录
描
扫
，
家
公
司
信
息
解
案
信
息
了
解
案
信
息
了
解
案
信
息

名称 山东冠驰装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兆燕

範圍

[illegible]

<http://www.gsxt.gov.cn>

本 资 册 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鲁能秀城24区8-1-100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本系统信息公示系统

第32页,共36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山东冠驰装饰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24区8-1-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4G0D59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邱兆燕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37318849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0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1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199306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鲁)JZ安许证字 2021 Q15911-02

单位名称: 山东冠驰装饰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邱兆燕

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24区8-1-1001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山东冠驰装饰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5319045970102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邱兆燕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510029861602



2021年2月6日

负责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邱兆燕（姓名）系 山东冠驰装饰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山东冠驰装饰有限公司 的 倪大伟（姓名）为我公司新疆分公司负责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项目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2023年 9月 03日至 2024年 12月 29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邱兆燕
倪大伟



2023年 9月 3日